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5-08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集成”)、泉州市三安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光通”)、福建星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重庆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安”)和公司拥有 85.06% 股权(其余 14.9% 股权由股权激励为目的所设立的 6 家合伙企业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芜湖瑞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光电”)。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3.00 亿元。

● 若本次提供的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00 亿元,为福建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支付国内开展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内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期权款提供担保金额 15.54 亿元,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198.54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持有 85.06%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存在产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3.0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根据被担保人实际经营需求及各金融机构审批情况确定。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是否逾期	
全资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83,000.00	0.00	69.000000	1.49	否
全资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0.14	否
全资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83,000.00	0.00	69.000000	1.63	否
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1.27	否
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1.21	否
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1.34	否
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1.71	否
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1.71	否
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2.27	否
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26-01-01	15,540.00	0.00	5.000000	4.01	否
合计			1,830,000.00	0.00	69.000000		

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内部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泉州集成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50500MA2T28829P
法人	泉州光通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50500MA2T28829P
法人	福建星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50500MA2T28829P
法人	湖北三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420100MA48R28P7N
法人	湖南三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430100MA48R28P7N
法人	泉州三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50500MA2T28829P
法人	厦门三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50200MA48R28P7N
法人	三安集成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50200MA48R28P7N
法人	安徽三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50100MA48R28P7N
法人	天津三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120100MA48R28P7N
法人	重庆三安	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500100MA48R28P7N
法人	瑞光光电	控股子公司	集成电路	91340100MA48R28P7N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泉州集成	889,491.26	236,470.28	653,020.98	26.58%	895,123.28	261,272.03	633,851.25	29.18%
泉州光通	71,283.23	93,334.69	-22,051.46	130.96%	86,496.31	-6,462.82	92,959.13	7.46%
福建星安	472,620.29	256,408.17	216,212.12	54.25%	491,692.36	191,929.36	299,763.00	39.11%
湖北三安	235,004.12	219,004.12	16,000.00	93.19%	434,692.28	211,888.11	222,804.17	48.94%
湖南三安	678,989.52	110,226.54	568,762.98	16.24%	673,620.28	76,387.28	597,233.00	11.32%
泉州三安	1,501.00	962,916.00	438,985.00	64.21%	1,170.12	-22,103.12	1,192.24	-1.87%
厦门三安	1,501.00	962,916.00	438,985.00	64.21%	1,170.12	-22,103.12	1,192.24	-1.87%
三安集成	1,501.00	962,916.00	438,985.00	64.21%	1,170.12	-22,103.12	1,192.24	-1.87%
安徽三安	1,501.00	962,916.00	438,985.00	64.21%	1,170.12	-22,103.12	1,192.24	-1.87%
天津三安	1,501.00	962,916.00	438,985.00	64.21%	1,170.12	-22,103.12	1,192.24	-1.87%
重庆三安	1,501.00	962,916.00	438,985.00	64.21%	1,170.12	-22,103.12	1,192.24	-1.87%
瑞光光电	156,163.29	209,491.79	497,301.21	133.58%	1,700.81	304,108.47	1,396.70	18.34%
合计	4,677,103.68	2,811,485.60	1,865,618.08	60.13%	4,929,779.78	2,081,044.31	2,848,735.47	42.21%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本次预计担保生效前签订的协议外,本次预计担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协议条款公司将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将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良好、偿债能力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98.54 亿元(含本次预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3.62%, 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8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183.0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4%。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内开展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内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金额 15.54 亿元, 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5-08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收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人事管理部门研究,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林志强先生、林科闻先生、林志东先生、李金霞女士担任, 其中林志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李金霞女士担任委员;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金霞女士、肖虹女士、蔡文必先生担任, 其中李金霞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林志强先生、李金霞女士、林志强先生担任, 其中林志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李金霞女士担任委员;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肖虹女士、林志强先生担任, 其中肖虹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8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

注:1.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投项目中除“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氟基聚酰亚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调整如下: